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檔號:	111年 6月 - 2
保存年限:	第 1120 號
	年 月 日
函	號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裝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1) 字第 032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1 年 5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訂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線

理事長 **劉國隆**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2.06.02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110602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民國辦公室
2022.06.02
翁嘉慧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1）字第 032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1 年 5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1 年 5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總統	1110511	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P.1
2	總統	1110511	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P.3
3	總統	1110511	修正「消防法第九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P.5
4	內政部	1110512	修正「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P.7
5	文化部	1110524	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8 條之 1 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P.26
6	內政部	1110527	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P.28
貳 解釋函令				
1	台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10523	內政部釋示關於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及第 170 條之適用範疇 1 案。	P.29
2	內政部	1110527	有關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防墜設施 1 案。	P.35
參 公文轉知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處	1110328	有關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之電源引供方式 1 案。	P.37

理事長的話

隨著本土疫情逐漸升溫，抵禦 COVID-19 第一道防線 - 「防疫建築」格外重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報告指出，空氣途徑和通風系統不良使用是主要傳播因素，通風系統應在室內空間使用前先運作，疫情期間不使用中央再循環；設計智慧門鎖，減少人員接觸機會。建築師應有新思維，打造通風、抗菌建材、零接觸之防疫建築，降低空調使用的頻率創造出大自然通風採光儲水的節能智慧建築，阻止病毒散播。其次，有關消防法部分，本會一貫主張不可因本位主義影響公共安全，目前消防設備師人數尚不足以應付實際工作量，基於把關國家公共安全，應留住原有的專業技術人員以及施工技術士等有實務、經驗之技術從業人員，共同為台灣消防安全把關，為台灣公眾利益奉獻。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 一、本會劉理事長、許常務理事中光及蘇顧問錦江等，於 111 年 5 月 3 日前往澎湖縣政府就有關推動成立澎湖縣建築師公會乙案與縣長及各相關行政部門主管等討論。
- 二、111 年 5 月 19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審查會議，分別就行政院版及各立法委員提案版之消防法修正草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提案，共計 29 案，進行報告及備詢議程。

消防法部分：

行政院版本次共修正 27 條，是消防法公布 36 年來最大幅度調整。茲因環境變遷、時代進步及社會需求，明定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用、防災中心置服勤人員等重要規範，以強化場所自主救災之必要，並因應如臺北林森錢櫃 KTV 大火等事故，提高違反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或防火管理等規定之罰責，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及回應社會輿論期待。其中，第 7 條修正草案，暫行人員執業權部分，因各公會團體仍堅持保障既有職業權益立場，院版維持現行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暫行人員規範，暫不予以修正。

消防設備人員法部分：

行政院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主要為訂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與罰則等事項涉及人民權益與是類人員管理事宜，健全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及管理制度，共計 6 章、48 條條文。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3 月 2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消防法第 7 條研議將「裝置」文字修正為「測試」，審查通過後，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34 條、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將併同配合將「裝置」文字修正為「測試」。

本會將持續密切追蹤後續法案進度，維護建築師執業權益。

貳、公會講習、活動訊息

- 一、本會於 111 年 5 月 6、7 日假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6 樓大研討室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已圓滿結束。
- 二、111 年 5 月 6 日由劉理事長出席臺東縣建築師公會第四屆及第五屆理事長暨理監事交接典禮。
- 三、本會於 111 年五月起辦理「推動鋼構屋頂作業源頭安全設計計畫」源頭管理教育訓練七場次，並於六月間再辦理八場次，本次講習會除實體課程外並開放線上上課，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逕上全國公會網站報名參加。
- 四、本會訂於 111 年 6 月至 10 月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館 B1 辦理「建築師木作家具創意實作班(初級班第一期)」課程，詳情可上全國公會網站查詢，敬邀所屬會員踴躍參加。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主委的話

各位建築師先進大家好，法益委員會近日重要工作內容報告如下：

一、參與國有財產署廉政平台：

111年5月16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召開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225地號等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採購聯政平臺宣示說明會--該署為促進國有財產開發、創造商業機會，將屋齡逾45年，老舊且低度利用之土地，提供優質、安全、便利的辦公環境空間，落實環保及節能措施，引進民間廠商合作興建，提升土地效益，創造資產價值及增裕國庫收入。全國建築師公會獲邀參加，由劉國隆理事長以及法益委員會劉世偉主委參與議程討論。

二、持續關切消防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修正：

111年5月19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審查會議。

(1) 消防法部分：

行政院版第7條修正草案，暫行人員執業權部分，因各公會團體仍堅持不同立場，院版維持現行消防法第7條第2項暫行人員規範，暫不予以修正。

(2) 消防設備人員法部分：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行政院於109年11月16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會將持續追蹤法案進度，維護建築師執業權益。

三、研擬「委任契約範本」

本會鄒法律顧問純忻有鑑於建築師的執業過程中，往往遭到業主不合理的要求，因而簽署不公平的契約，甚至未簽契約即進行工作，進而受到相當的損失。故與本委員會研擬「委任契約範本」，以期簡化建築師接案的流程，鼓勵建築師在開始委任工作之前，均能先簽署契約，以維護自身權益。本次在定型化契約中特別加上仲裁條款，以利建築師在和業主發生爭議時，能快速、有效的解決爭議。保護建築師在接案過程中免於受到業主不公平的對待，而讓建築師不再居於劣勢，進而維護建築師的權益與尊嚴。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條文

公布日期：111年05月11日 號次：第7602 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271號

茲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pdf]，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271 號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並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經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修正建築法條文

公布日期：111年05月11日 號次：第7602 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301號

茲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pdf]，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建築法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301 號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修正消防法條文

公布日期：111年05月11日 號次：第7602 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311號

茲修正消防法第九條條文[pdf]，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消防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311 號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台內營字第1110805662號

修正「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部 長 徐國勇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補助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及行政作業費額度規定如下：

（一）補助項目及執行機關：

1、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直轄市政府。

2、弱層補強：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補助經費（含審查費）額度：

1、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每棟（幢）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審查費每棟（幢）新臺幣一千元。

2、弱層補強：以一棟或一幢為單位，每棟（幢）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三）補助行政作業費額度：為執行機關辦理宣導及郵資等相關費用。

1、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每棟（幢）新臺幣五百元。

2、弱層補強：核定需求計畫書後每棟（幢）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補助案件完工後每棟（幢）另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執行機關所需經費，由本部依其提報之需求計畫書進行審查及分配。

三、執行機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應依本部通知期限，提報摘要表及需求計畫書（詳附件一）送本部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四、執行機關之需求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後，請款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經費撥付：檢附需求計畫書核定函及請款明細表（詳附件二），撥付該執行項目核定經費（含補助經費及行政作業費）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經費撥付：完成執行項目後，檢附請款明細表、進度管制表（詳附件三）、補助清冊（詳附件四）或相關證明文件，撥付核定經費扣除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

- (三) 各期之請款，經本部審核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執行機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送財政部逕撥付相關經費予執行機關。

五、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案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建築物結構快篩分數F值大於六十分且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六層樓以上建築物。
- (二) 屋齡五十年以上且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六層樓以上建築物。
- (三) 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者。

六、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執行方式如下（作業流程詳附件五）：

- (一) 執行機關與評估機構簽訂委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契約。
- (二) 由執行機關主動徵詢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三) 經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回復同意後，即由執行機關指派評估機構辦理。
- (四) 評估機關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由執行機關函文評估報告書予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前項評估機構資格，應以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為限。

七、弱層補強以其補強基準分為補強方案A及補強方案B，規定如下：

- (一) 補強方案A：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補強基準詳附件六）
- (二) 補強方案B：補強後之整棟（幢）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且補強後已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補強基準詳附件七）

八、執行機關辦理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表。但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或經執行機關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類型	施作層面積	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
補強方案 A	未滿五百平方公尺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補強方案 B	不限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九、補助辦理弱層補強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 (二)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 (三) 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 (四)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十、申請弱層補強補助者，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並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二)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十一、執行機關公告受理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詳附件八）。
- (二)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三)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 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檢具評估報告書影本；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檢具報告書影本。

(五) 其他文件。

十二、申請人進行弱層補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作業流程詳附件九）：

- (一) 檢具第十一點所定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執行機關核發補助核准函。
- (二)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 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施工及建築執照許可之簽證等相關費用，並得編列適當之修繕經費。
- (四) 弱層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 (五) 完成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本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部委託機構）進行審查作業，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設計階段之補助經費。
- (六) 弱層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作。
- (七) 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八) 辦理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九) 弱層補強竣工並經執行機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施工及監造階段之補助經費。

十三、弱層補強補助經費分為二階段，申請人得一次或分階段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其規定如下：

(一) 設計階段，於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經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設計之實際經費，並以不超過該機構審查通過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限，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 1、申請函。
- 2、補助核准函。
- 3、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
- 4、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5、弱層補強設計合約書。

- 6、設計單位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費用請撥領據。
- 8、其他文件。

(二) 施工及監造階段，於工程竣工並經執行機關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贖餘之補助經費，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 1、申請函。
- 2、補助核准函。
- 3、弱層補強監造合約書及補強工程合約書。
- 4、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工程竣工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 5、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6、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施工前後照片。
- 8、費用請撥領據。
- 9、其他文件。

十四、申請弱層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 (三)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 (四) 公有建築物。
- (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 (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執行機關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

十五、執行機關就當年度核定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補助款如於年度終了有贖餘，應繳回財政部國庫署。

十六、執行機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補助應配合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並按月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編製報表（詳附件三），併同電子檔，於次月五日前報本部備查。

十七、本部得視需要前往執行機關督導查核，或召開計畫執行檢討會查核之，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十八、本要點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生效前，本部已核定補助且未撥付經費者，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摘要表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摘要表	
申請機關	縣(市)政府 局(處)
主辦單位	單位主管： 電話：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一、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二、弱層補強
經費需求	
年度補助款	元
檢附： 一、需求計畫書一份 二、其他相關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需求計畫書

- 壹、 辦理依據
 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 貳、 計畫目標
- 參、 預定作業時程
- 肆、 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
 (個別項目請填入預估補助金額、補助數量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件數 A	補助費用 B	補助總經費 C=A*B	備註
主動輔導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評估費用		15,000		行政作業費可一次性請領，作為執行機關辦理宣導及郵資等相關費用，無須繳還。
	審查費		1,000		
	行政作業費		500		
弱層補強	補強費用		4,500,000		行政作業費分二階段請領：核定需求計畫書後每棟(幢)補助5,000元；補助案件完工後每棟(幢)再補助5,000元。
	行政作業費		10,000		
合計					

- 伍、 其他相關事項
 (機關承辦人員，至少1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局○○ (處、科、室、 課、隊)					

附件二
「 \square 〇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〇〇〇〇年〇月〇日台內營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金額：

機關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弱層補強				累計請款總金額 $G=(A7+B5)$	備註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總補助經費 A	評估費用 A1	審查費 A2	行政作業費 A3	評估費用 A4=A-A1	審查費 A5	行政作業費 A6	累計支用經費 A7=A1+A2+A3+A4+A5+A6	弱層補強費用 B	行政作業費 B1			行政作業費 B2	弱層補強費用 B3=B-B1	行政作業費 B4
範例 (〇〇 市府)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註：

1.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行政作業費可一次性請領，作為執行機關辦理宣導及郵資等相關費用，無須繳還。
2. 弱層補強之行政作業費分二階段請領：核定需求計畫書後每棟(幢)補助5,000元；補助案件完工後每棟(幢)再補助5,000元。

附件四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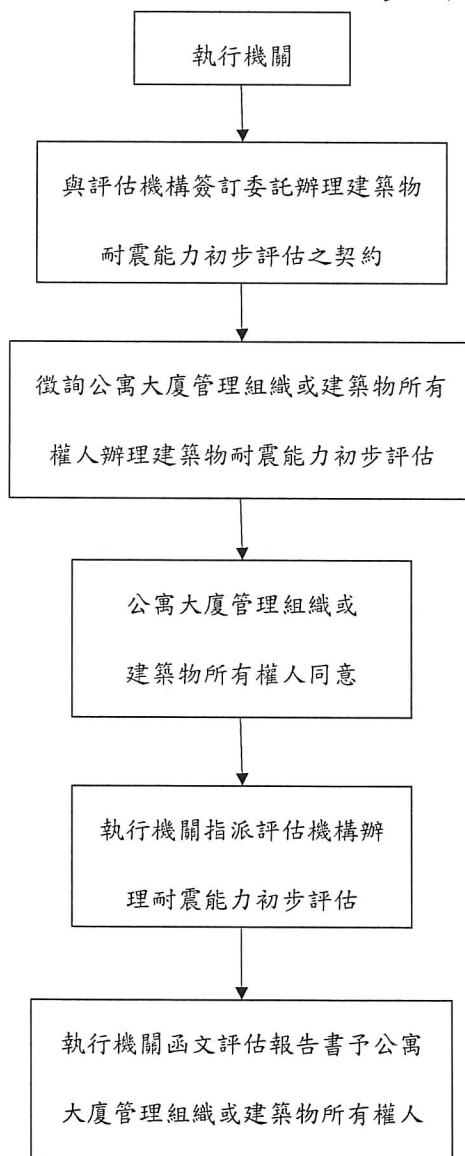
項次	案件編號	申請人(單位)	建築物地址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m ²)	樓層數		初步評估數(R)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分數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分數	備註
					地上	地下				
範例		(085)XXXXX 第00XX 號	00(縣/市)00(鄉/鎮/市/區)00里0鄰00路0段0巷0弄0號0樓之0							

○年度弱層補強補助清冊

項次	建築物名稱	申請人	使用執照號碼	總樓地板面積	弱層補強施作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m ²)	初評或詳評結果	樓層數		建築物用途/混合使用	建築物地址	弱層補強施作方式	總施作經費(含設計監造及施工)	補助總經費	補助比例%	備註
							地上	地下							

附件五

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流程



附件六

補強方案 A 基準

補強方案 A: 主要為降低補強施作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之補強設計，應達下列基準之一：

- (一) 基準一：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2.17 節之規定，目標層以下各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80%；且該層之側向勁度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70%。基準一須滿足 1-1 式。

$$\frac{V_{\text{CDR}}^i}{V_{\text{CDR}}^{i+1}} \geq 8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70\%, i=1 \sim m \quad (1-1)$$

其中， m 為目標層， V_{CDR}^i 為第 i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 V_{CDR}^{i+1} 為第 $i+1$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 K^i 為第 i 層之側向勁度； K^{i+1} 為第 $i+1$ 層之側向勁度。

- (二) 基準二：目標層以下之各層其極限層剪力強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90%；且該層側向勁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70%，以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基準二依設計方法區分為模型分析法及簡易設計法，模型分析法須滿足 1-2 式，若簡易設計法，因並未建立模型評估，為求保守，勁度需求提升為 80%，即須滿足 1-3 式：

$$\frac{V^i}{V^{i+1}} \geq 9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70\%, i=1 \sim m \quad (1-2)$$

$$\frac{V^i}{V^{i+1}} \geq 9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80\%, i=1 \sim m \quad (1-3)$$

其中， V^i 為第 i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 V^{i+1} 為第 $i+1$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

附件七

補強方案 B 基準

補強方案 B: 補強後之整幢(棟)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且補強後已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其耐震性能地表加速度 (A_p 值) 須大於補強前的 A_p 值，且不得低於 0.8 倍之設計目標地表加速度 (A_T 值)。所謂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係指各結構分析步驟中有任一柱構件之非線性變形到達極限位移點 (Δ_a)。

附件八

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書(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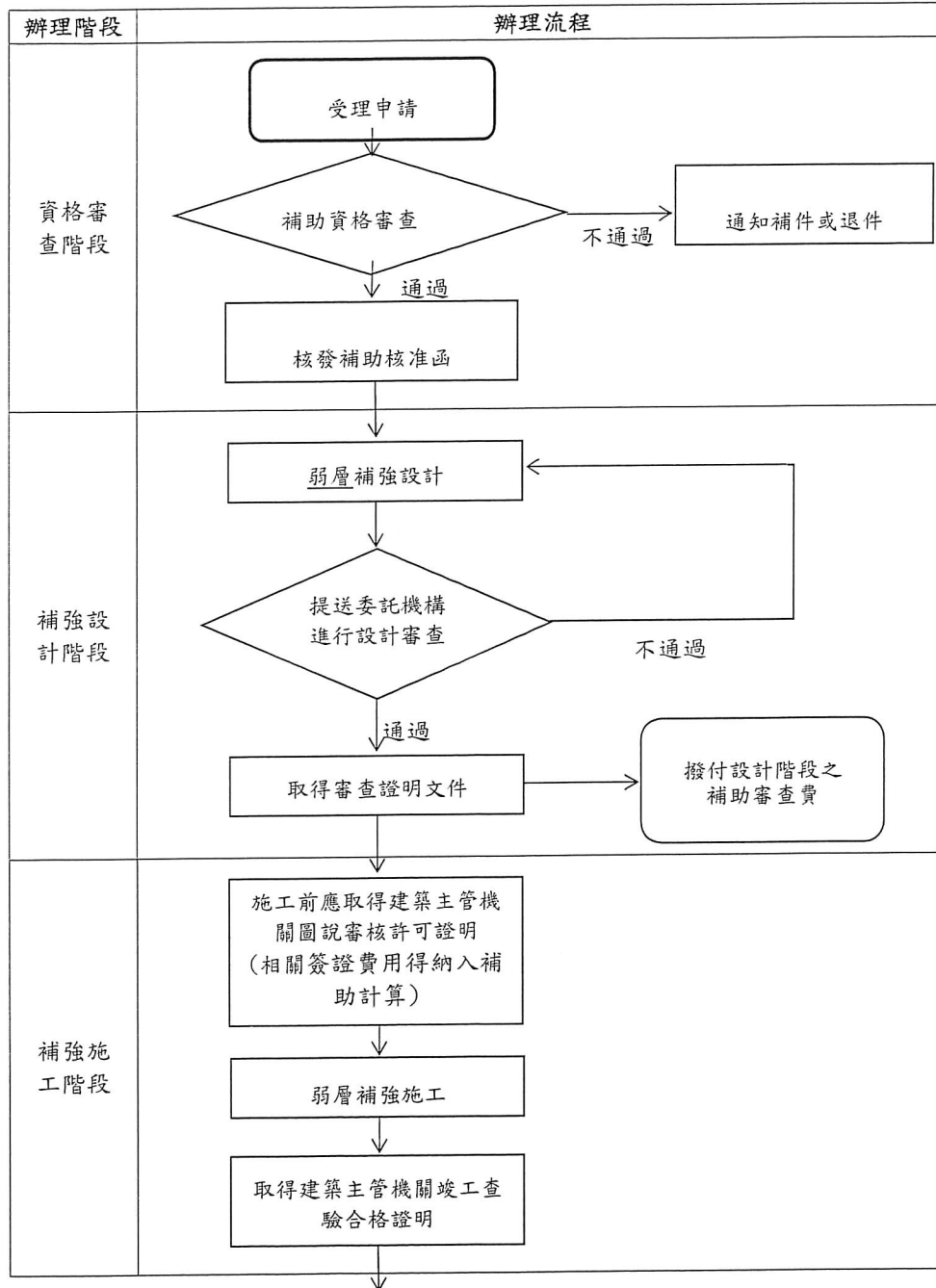
申請案件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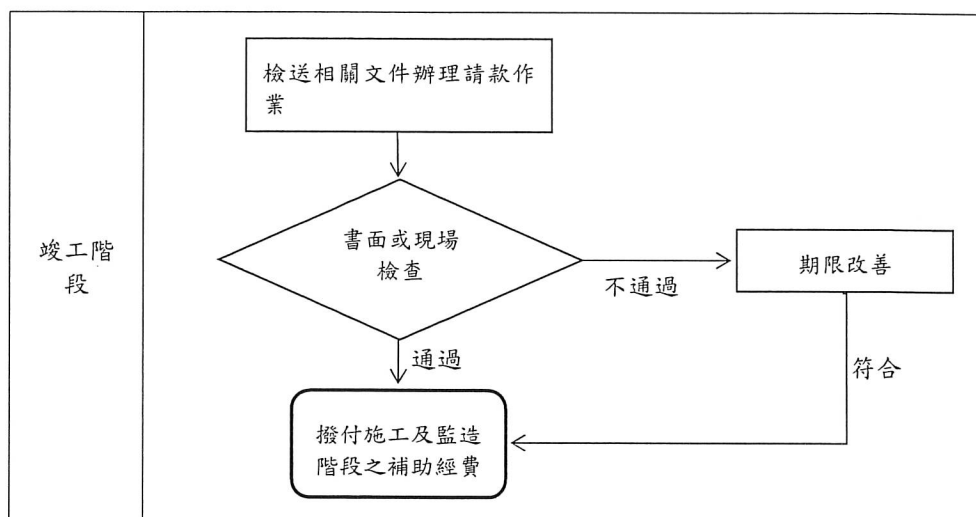
一、申請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方案 A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方案 B		
社區地址			
管理組織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管理組織者
管理組織主任委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有成立管理組織者
代表人	聯絡電話(包含手機)		無成立管理組織者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檢附過半數同意之委任書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建築物基本資料	構造別：_____，總樓地板面積：_____m ² ，弱層補強預估施作層面積：_____m ² ，_____幢，_____棟，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達二分之一以上。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建物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 (2)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		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擇一外，其餘文件務必全部檢附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3)其他文件：_____。	
限制條件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四) 公有建築物。 (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申報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理組織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組織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請勾選確認列報所得對象
<p>※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弱層補強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p> <p> <input type="radio"/>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_____ (管理組織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		

附件九

弱層補強作業流程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54631號

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

附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

部 長 李永得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服務費用採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計算。

前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表

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新臺幣)	規劃設計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13.12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12.5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11.2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9.5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8.0
超過五億元部分	7.0
附註	<p>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百分比組成。</p> <p>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p> <p>三、建造(修復)費用低於二百五十萬元之工程，得以二百五十萬元計算服務費用，機關可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四、離島地區或偏遠地區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五、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屬修復設計之前置作業，未包含於本表之服務費用內，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外編列。</p> <p>六、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p>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台內營字第1110809001號

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七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七點

部 長 徐國勇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無障礙設施設計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4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bm33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19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建署函文 (20845658_1110119391_1_ATTACH1.pdf、
20845658_1110119391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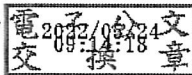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及第170條之適用範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5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917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3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6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 5 月 24 日
第	1188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9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1103790_1110809179_111D2016950-01.pdf)

主旨：關於衛生福利部函轉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函詢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社區式長照機構)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及第170條之適用範疇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6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079號函辦理。
- 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其建築物類組認定1節，前經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及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明示在案。
- 三、次依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562號函(如附件)說明三已明示：「有關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標)設立，查設標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並顧及長

臺北市政府 1110516



AAAA1110119391

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爰請依設標規定設置之。」合先敘明。

- 四、按「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所明定，為執行上開規定，本部已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70條明定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定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以供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改善之依循。屬本編第170條所列適用範圍者，始為公共建築物，應依本認定原則規定進行設置檢討。反之，倘建築物使用用途非屬公共建築物，尚無強制依本認定原則規定辦理改善之適用。
- 五、至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檢討事宜1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且附表三說明二已明定：「……（八）無障礙設施，依下列規定辦理：……2.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者，

電子
文
騎

公
換
章



依下列規定辦理：（1）設置項目依本認定原則第2點辦理，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六、本部已於110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5225 號令修正修正本編第170條規定，增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組及 H-1 組公共建築物範疇。另以110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令修正本認定原則第2點在案，上開規定均自111年1月1日生效，惟來函所詢僅為提供社區式服務之長照機構尚非屬公共建築物所規範之範疇，自無本認定原則之適用。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5/16 文
交 10:21:50 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建管組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蕭玉梅(02)85906218

電子郵件信箱：moyumei@mohw.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1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H-2)」
是否需依建築法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8年5月27日溪鄉建字第1080006311號函。
- 二、依來文說明所示之內政部108年5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116406號函諒達彰化縣政府，查其說明段三略以「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所釋之『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其使用類組歸屬H-2組』，尚非屬公共建築物所規範之範疇，自無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適用」，先予敘明。
- 三、有關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以下稱設標)設立，查設標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爰請依設標規定設置之。

108. 6. 14

正本：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內政部



108/06/14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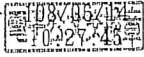
訂

線

三科
下



副本：內政部、彰化縣政府



部長 陳時中

裝



線



有關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設置防墜設施1案，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並加強相關宣導工作，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5-27

內政部111.5.27營建管字第1110809626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5日衛授家字第1110660415號函辦理。
- 二、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第2項業於102年5月8日總統公布施行，修正為：「公寓大廈有12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後於105年1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11號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將65歲以上老人之住戶納入防墜設施設置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 三、為使民眾安裝兒童防墜設施時有所依循，並落實本條例第8條第2項修法意旨，本部前以102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訂頒「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並以同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書函請轉知所屬，家中有12歲以下兒童或65歲以上老人之住戶，設置之防墜設施如符合上開規定，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自不能任意加以禁止。
- 四、本部已於100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引導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修正規約，增訂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之住戶時，外牆開口部或陽台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減少兒童墜樓意外。
為減少各公寓大廈設置防墜設施之爭議與強化防墜設施對於居家環境安全之重要性，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應以兒童安全為首要考量，全面檢視各社區之規約，將設置防墜設施之規定納入規約，勿讓兒童墜樓事故再次發生。
- 五、為即時有效解決公寓大廈爭議事件，保障公寓大廈住戶之權益，減少住戶間之爭訟，本條例第59條之1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專家、學者及建築師、律師，並指定公寓大廈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如有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爭議，民眾可申請各地方政府所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亦請各地方政府積極協助處理。
- 六、另衛生福利部為預防居家環境安全事故傷害，已訂有兒童居家安全環境檢視手冊，有關居家環境安全之確保，可依該手冊內容檢視，強化居家環境安全。
- 七、又本部營建署於103年6月13日函頒修正「直轄市、縣（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作 P. 35 票準」時已納入「兒童防墜議題之宣

導」及「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等工作項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相關宣導工作與爭議事件之調處。於受理民眾陳情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禁止設置防墜設施時，請依個案情形覈實認定是否符合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倘未符合請輔導民眾改善，以維護住戶兒童生命安全。

發布日期：2022-05-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林文翊
電子信箱：u36608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9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18059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之電源引
供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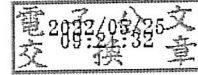
- 一、本處於111年1月22日邀集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公會，召開「集合住宅電動車充電設施設置方式討論會議」，會議中達成具體共識：「自111年3月1日起，新設集合住宅內充電設施僅同意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會議紀錄詳如本處111年2月14日配字第1118016685號函）。本處後續於111年2月22日以配字第1118018533號函及於111年3月4日以配字第1118023073號函說明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專設一戶」相關事項，合先敘明。
- 二、邇來接獲各方意見，本處經檢討後放寬，下列案件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不適用前述「專設一戶」之規定：
 - (一)建築執照掛號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不含111年3月1日）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不含111

年3月1日)之都市更新案。

(三)危老重建計畫送審日為111年3月1日之前(不含111年3月1日)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公司業務處、各區營業處(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



處長 楊 顯 輝

裝



訂



線